

## 非税收入执收编码申请表

填报日期:

单位编码:

执收单位名称: (章)

执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单位地址:

主管部门:

单位性质: 行政 事业 社会团体 其他

E-mail:

联系人:

电话:

邮政编码:

收费项目名称	文件依据	管理形式	收费标准	票据种类	各级分成比例(%)				执收编码
					中央	省	市	县	

单位负责人:

负责人电话: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表中各项均要求据实填列，不得空缺。
- 2、收费项目名称以立项文件为准。
- 3、文件依据应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和确定标准文件，并附原文复印件，文件依据不充分的不予办理。
- 4、管理形式分别填列：缴入国库、缴入专户、批准留用。
- 5、收费标准单一且明确的，应予填列。收费标准复杂的，可不填列。
- 6、各级分成比例是指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分成比例，均应以正式文件为依据。请附原文复印件。
- 7、单位编码和执收编码由财政部门填列。
- 8、执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该单位法人证书中的代码据实填列。